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789號

債 權 人 黃玉齡

債 務 人 通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安旗

債 務 人 陳建良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陳建良有於票據背面為背書行為之釋明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